

# 宁波财经学院文件

宁财院〔2023〕103号

---

## 关于印发《宁波财经学院 体育保健课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宁波财经学院体育保健课教学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17 次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宁波财经学院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宁波财经学院体育保健课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体育保健课教学管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程，不能免修。确因身体异常、残疾或伤病康复期等原因不能参加普通体育课程学习的学生，必须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学习并获得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条 体育保健课是以康复、保健为主的适应性体育课程，以体育理论、运动生理学、运动医学、运动康复学等运动人体科学知识为基础，根据学生自身的健康状况科学制定运动处方，通过参加适宜的、力所能及的体育活动，达到增强体质、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养的目的。

第四条 公共文体部为体育保健课的教学主体单位，负责课程建设、教学组织及成绩评定。体育课教师应根据保健的规律，针对学生的身体情况进行教学，并合理安排运动量；在教学组织上应坚持统一教学、分组教学和个性化教学相结合；教学过程中应因材施教，遵循“因人制宜，区别对待”的原则。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方可申请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学习，具体疾病范围见附表：

（一）高考体检明确记载有残疾且新生体检复查情况与之相

符，并有相关部门提供的残疾证明者；

（二）高考体检明确记载有先天性或器质性病史等，且新生体检复查情况与之相符者；

（三）因其他严重疾病、手术、重大疾病未愈、意外伤害，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认正处于恢复期内，不适于进行剧烈体育运动者。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不作为申请参加体育保健课的理由：

（一）高考体检及新生体检复查中隐匿病情或未能如实反映病况者；

（二）因体型、体质或技能等原因，不能达到某些运动标准的情况者。

第七条 体育保健课成绩评定

（一）学生的体育保健课成绩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相关要求及体育保健课程教学大纲的具体规定进行综合评定；

（二）体育保健课成绩最高分为 80 分；

（三）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学生每年可申请免于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第八条 参加体育保健课学习的申请流程

（一）凡申请参加体育保健课学习者，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三周内办理，无合理事由逾时不办者，视为自愿放弃，不予补办。

（二）残疾学生只需在第一学期办理体育保健课申请手续即

可，以后各学期可直接参加体育保健课学习。

(三) 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1. 申请者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理由，并提供二级甲等或以上等级医院出具的不能参加普通体育课程的诊断证明(包含期限以及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等说明)；

2. 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查、校医务室审核、公共文体部核查一致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若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由教务处发起教学学工联席会议审议；

3. 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由公共文体部进行体育保健课教学安排。

(四)若因意外事故致伤致残或因病不能继续参加体育课程学习者，可以申请转入体育保健课学习(须在体育保健课已上课时不超过总课时 1/3 之前申请)或办理退课。

第九条 体育保健课申请材料属于学生健康档案，须存档备查。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若因隐瞒病情而未申请，正常参加体育教学、训练、比赛等活动，由此引起不良后果者，责任自负。

第十一条 凡在体育保健课申请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逃避体育课教学的行为视为违纪行为，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

责解释。

附件：宁波财经学院体育保健课申请条件——疾病范围

113054

## 附件

### 宁波财经学院体育保健课申请条件——疾病范围

疾病名称	具体范围	备注
残疾	肢体残疾	残疾证
各类恶性肿瘤	白血病等肿瘤疾病及术后	
心脏疾病	各类先天性心脏病及术后	
	风湿性心脏病、感染性心内膜炎、心包疾病	
	高血压性心脏病、肺源性心脏病	
	室性早搏、心肌炎、高血压	
脑部疾病	脑血管疾病、脑血管意外后遗症	
	癫痫、脑动脉供血不足	
呼吸道疾病	气胸、过敏性哮喘、支气管扩张	
精神疾病	精神分裂症	
其他	各类严重血液疾病	
	严重类风湿病	
	慢性肾炎、尿毒症	
	急性胃出血	须近 3 个月内
	慢性骨髓炎	
	慢性肝炎	
运动性损伤	手臂、腿部、骨盆骨折	
	腿部软组织扭伤	
	膝关节半月板损伤	
	急、慢性腿部关节炎	
	腰椎间盘突出、腰痛	
	各类手术恢复期	

备注：佐证材料要求为近一月内，各种运动性损伤需要提供医院 CT 片。

113054